

國立中山大學短居型教職員單身宿舍申請管理規定

112年5月26日 經校長修正核定通過

一、依111學年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，為利於本校高教人才之延攬，教職員單房間宿舍空戶，優先提供給到職三年內之外籍學者或歸國學人，特訂定本管理規定以憑辦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優先提供給到職三年內之外籍學者或歸國學人。

(二) 申請人(含配偶、未成年子女)於高雄市無自有住宅或自有住宅距本校距離逾30公里者。

三、申請方式及居住期限：

(一) 向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辦理登記候排，俟資產經營管理組通知後檢附聘書等資料專簽呈核鈞長核可後，2周內辦理入住。

(二) 以申請者聘約為租借期限，期滿可專簽延長1年，合併租借期限至多以2年為限，期滿即須遷出，延長住宿費用依第四點收費規定加倍。

四、收費規定：新台幣3,500元/間，所用水電費、瓦斯費及其他費用等均由借用人自行負擔。

五、本管理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